

# 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水利局是市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水行政的工作方针、政策，依法主管全市河道、堤防、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本市重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建成区以外的水面管理，负责全市水资源管理、城乡水利建设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行政综合执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等工作，承担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南昌市水利局（局本级）、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南昌市水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40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9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1.9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6.98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9.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94.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886.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2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6.9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30.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43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5,430.80	总计	62	25,430.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5,430.80	25,230.92	0.00	0.00	0.00	0.00	19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2	393.77	0.00	0.00	0.00	0.00	10.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90	356.06	0.00	0.00	0.00	0.00	1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22	281.38	0.00	0.00	0.00	0.00	1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5	4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4.49	2,59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80	3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83.80	3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0.69	2,2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0.69	2,2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886.61	17,709.84	0.00	0.00	0.00	0.00	176.77
21303		水利	17,886.61	17,709.84	0.00	0.00	0.00	0.00	176.77
2130301		行政运行	904.59	90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9.36	22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823.88	5,8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79.18	3,2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78.44	37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30.91	1,1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15.15	71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96.35	1,29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986.59	9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683.78	68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54.20	2,277.43	0.00	0.00	0.00	0.00	176.7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87	495.61	0.00	0.00	0.00	0.00	1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87	495.61	0.00	0.00	0.00	0.00	1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98	430.72	0.00	0.00	0.00	0.00	12.26
2210203		购房补贴	64.89	6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5,430.80	6,656.30	18,774.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2	376.48	28.1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90	366.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22	29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5	49.2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14	0.00	28.14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14	0.00	0.1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4.49	0.00	2,594.4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80	0.00	383.8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83.80	0.00	383.8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0.69	0.00	2,210.6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0.69	0.00	2,210.6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886.61	5,771.72	16,114.8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886.61	5,771.72	12,114.89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04.59	904.59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9.36	0.00	229.36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823.88	0.00	5,823.88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79.18	2,097.72	1,181.46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78.44	0.00	378.44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30.91	1,005.53	125.38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15.15	418.25	296.9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96.35	732.62	563.72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986.59	0.00	986.59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4.18	0.00	4.18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683.78	0.00	683.78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54.20	613.01	1,841.2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87	507.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87	507.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98	442.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89	64.89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0.00	36.98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0.00	36.98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0.00	36.9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1.9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6.98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3.77	365.63	28.1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94.49	2,210.69	383.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709.84	21,709.8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23	0.2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61	495.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三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6.98	0.00	0.00	36.9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5,230.9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5,230.92</b>	<b>24,782.01</b>	<b>411.94</b>	<b>36.98</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25,230.92</b>	<b>总计</b>	<b>64</b>	<b>25,230.92</b>	<b>24,782.01</b>	<b>411.94</b>	<b>36.98</b>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782.01	6,456.43	18,32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63	365.63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06	356.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4	16.5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	8.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8	281.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5	49.25	0.00
20808			抚恤	4.57	4.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7	4.5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0.69	0.00	2,210.6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0.69	0.00	2,210.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0.69	0.00	2,210.69
213			农林水支出	21,709.84	5,594.95	16,114.89
21303			水利	17,709.84	5,594.95	12,114.89
2130301			行政运行	904.59	904.59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9.36	0.00	229.3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823.88	0.00	5,823.8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79.18	2,097.72	1,181.4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78.44	0.00	378.4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30.91	1,005.53	125.38
2130310			水土保持	715.15	418.25	296.9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96.35	732.62	563.72
2130314			防汛	986.59	0.00	986.59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4.18	0.00	4.18
2130333			信息管理	683.78	0.00	683.7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77.43	436.24	1,841.2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3	0.23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3	0.23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3	0.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61	495.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1	495.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72	430.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89	6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0.21	30201	办公费	140.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2.86	30202	印刷费	16.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07.29	30203	咨询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8	30204	手续费	5.1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7.55	30205	水费	26.6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85	30206	电费	13.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45	30207	邮电费	9.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22	30208	取暖费	2.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5	30211	差旅费	10.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4	30214	租赁费	57.1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3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50	30216	培训费	6.18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4.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6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1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3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72.51	公用支出合计					78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411.94	411.94	0.00	411.9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8.14	28.14	0.00	28.14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28.14	28.14	0.00	28.14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28.00	28.00	0.00	28.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0.14	0.14	0.00	0.1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3.80	383.80	0.00	383.8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3.80	383.80	0.00	383.8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383.80	383.80	0.00	383.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6.98	0.00	36.9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0.00	36.9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0.00	36.9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0.00	3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6.05	42.87	38.35
1.因公出国（境）费	2	8.84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1.60	38.83	37.8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1.60	38.83	37.81
3.公务接待费	6	5.61	4.05	0.54
（1）国内接待费	7	——	——	0.5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9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1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8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5430.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7626.22 万元，下降 1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30.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2120.43 万元，下降 91.9%，主要原因是：减少赣抚尾间基建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5230.93 万元，占 99.2%；其他收入 199.87 万元，占 0.8 %。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543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430.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2120.43 万元，下降 91.9%，主要原因是：减少赣抚尾间基建项目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被收走。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656.3 万元，占 26.2 %；项目支出 18774.5 万元，占 73.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319.98 万元，决算数为 2523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2 %。其

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7.27 万元，决算数为 39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59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预算资金。

（三）农林水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07.81 万元，决算数为 2170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2%，主要原因是：项目进度快，资金支付增快。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4.90 万元，决算数为 49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所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当年支出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6.4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13.0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21.86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9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5.38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4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奖金发放科目调整放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 65.45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无专用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2.87 万元，决算数为 38.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5%，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1.34 万元，增长 42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考察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考察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考察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决算数为 0.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3%，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有 2 次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 2 次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4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关于南通市领导赴江西省调研学习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主任一行调研鄱阳湖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8.83 万元，决算数为 37.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4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汽车油费及维修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9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1.5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04 万元，增长 96.5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4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3.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24.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47.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14.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0.4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9%。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检查用车。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602.9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江西省五河重点段治理-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堤防整治工程”等 4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75.98 万元。市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能够围绕绩效总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清单，构建了较为合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的认真审核分析，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 2022 年相关资金的实际绩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8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1.94 万元。从评价情况

来看，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治水总基调，扎实抓好流域生态治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为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强化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及局直属单位2022年度共有部门项目29个，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总数为50,602.91万元，具体项目及预算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万元)
----	------	------	--------------

1	市水利局计财科	2021 年度城市环境用水费用超预算部门费用	460.65
2	市水利局计财科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6,040.00
3	政策法规科	2022 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20.00
4	市水利局农水科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500.50
5	市水利局规建科	2022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维修养护、预拨 2023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843.00
6	市水利局计财科	安义县万长灌溉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94.00
7	市水利局计财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990.00
8	办公室	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	9.80
9	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入返还	36.98
10	市水利局计财科	审批准审等工作经费	260.00
11	市水利局计财科	省级水利资金	9,728.00
12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100.00
13	市水利局农水科	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4,131.00
14	办公室	水利系统信息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131.96
15	市水利局计财科	小型水库移民解困资金	175.00
16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应急物资保障经费	87.00
17	市水利局计财科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433.40
18	市水利局计财科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361.00
19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350.00
20	政策法规科	2021-2022 年赣江水域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经费	197.47
21	水资源科	2022 年第五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47.00

22	市水利局农水科	2022 年度南昌市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2,515.01
23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2022 年度水毁修复补助资金	600.00
24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2022 年市级水利抗旱应急资金	600.00
25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922.00
26	市水利局计财科	安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500.00
27	政策法规科	返还县区 2021 年度省管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	5,245.64
28	市水利局河长科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123.50
29	市水利局计财科	江西省现代农业博览园 PPP 项目	4,000.00
合 计			50,602.91

按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规范的绩效目标管理。围绕部门预算资金的年度目标和任务，我们构建了较为完整规范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年度目标值，并严格按照既定绩效指标有序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我局 2022 年度绩效总目标为：根据资金用途，我们将水利发展专项分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现代管理、其他有关水利建设和政府政策类项目七个资金保障方向。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积极践行水利部治水总基调要求，紧紧围绕“彰显省会担当”战略部署，启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水利

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南昌打造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唱响“山水名城、生态都市”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 二、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为我局2022年度所有部门预算项目，涉及项目29个，涉及财政预算资金50,602.91万元。

### （二）绩效自评方法

我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

果差三挡，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三）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工作小组的组织下有序开展相关评价工作。一是由局计财科牵头，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确定评价指标。二是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绩效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的资料。三是评价小组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逐项认真客观评分。四是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议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 （四）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部门预算项目 29 个，涉及项目预算总金额 50,602.91 万元，自评比例实现了全覆盖。从本次绩效自评的整体情况来看，各项目单位均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相关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利发展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我局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的自评结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	2021 年度城市环境用水费用超预算部门费用	95
2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95
3	2022 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95.88
4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97.38
5	2022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提防维修养护、预拨 2023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95.51
6	安义县万长灌溉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96.25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95.08
8	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	95
9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入返还	94.38
10	审评评审等工作经费	95.13
11	省级水利资金	96.25
12	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95.13
13	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96.26
14	水利系统信息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95.5
15	小型水库移民解困资金	95.75
16	应急物资保障经费	96.25
17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96.34
18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95
19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96.25

20	2021-2022 年赣江水域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经费	95.43
21	2022 年第五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96.25
22	2022 年度南昌市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94.9
23	2022 年度水毁修复补助资金	95.63
24	2022 年市级水利抗旱应急资金	95.75
25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96.25
26	安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95.25
27	返还县区 2021 年度省管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	95.88
28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96.1
29	江西省现代农业博览园 PPP 项目	95.51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 2022 年度 29 个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602.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9 个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50,602.91 万元，各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2021 年度城市环境用水费用超预算部门费用	460.65	460.65	100%
2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6040	6040	100%
3	2022 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20.00	20	100%
4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500.5	500.5	100%
5	2022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维修养护、预拨 2023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843.00	843.00	100%

6	安义县万长灌溉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94.00	194.00	100%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990	990	100%
8	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	9.8	9.8	100%
9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入返还	36.98	36.98	100%
10	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	260.00	260.00	100%
11	省级水利资金	9,728.00	9728	100%
12	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100.00	100	100%
13	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4,131.00	4,131.00	100%
14	水利系统信息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131.96	131.96	100%
15	小型水库移民解困资金	175.00	175	100%
16	应急物资保障经费	87	87	100%
17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433.4	5433.4	100%
18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361	5361	100%
19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350.00	1350	100%
20	2021-2022年赣江水域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经费	197.47	197.47	100%
21	2022年第五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47.00	47.00	100%
22	2022年度南昌市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市级补助资金	2515.01	2515.01	100%
23	2022年度水毁修复补助资金	600	600	100%
24	2022年市级水利抗旱应急资金	600	600	100%
25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922	922	100%
26	安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500	500	100%
27	返还县区2021年度省管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	5245.64	5245.64	100%

28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123.5	123.5	100%
29	江西省现代农业博览园 PPP 项目	4000	4000	100%
合 计		50,602.91	50,602.91	

##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赣江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支联动建设，做到节日期间、疫情期间不停工，自开工以来，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30.43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其中，主支枢纽完成一期围堰填筑、围堰及堤脚防渗墙、基坑抽水、船闸基坑开挖、泄水闸基坑开挖及基础处理、拌和楼及砂石筛分系统安装。提前 1 个月完成围堰合龙，提前 8 天完成闭气排水，首台拌合系统机提前 1 个月具备投产条件，泄水闸首仓垫层混凝土提前 10 天完成浇筑。南支枢纽完成施工区域清表、土方开挖、船闸全年围堰填筑、防渗墙、扬子洲头石笼网箱抛石及部分营地、临时卸货点、拌和站等临建设施。提前 15 天完成导流明渠施工，提前 10 天完成 TRD 防渗闭气。北支枢纽已完成枯期围堰填筑及防渗墙施工、泄水闸基础处理、高压旋喷防渗墙。8 月 3 日枯期围堰截流，较合同工期提前 28 天；10 月 5 日完成泄水闸桩基施工，较合同工期提前 26 天。

二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不断加强。完成湾里管理局乌井、安义县引信港和大禾垅等 3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2021 年度 18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与 58 座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完成 2022 年度 169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与 12 座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

三是河道采砂管理不断规范。召开扫黑除恶案件分析会，制定并印发南昌市 2022 年河道非法采砂整治方案，全年累计开展执法巡

查 1338 次，出动执法人员 4607 人次、执法车辆 1218 辆次、执法船艇 137 艘次，查处涉砂行政案件 8 起，查处非法采砂船只（机具）29 艘（台）。抓好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监督、规划采区许可，落实年度开采计划实施，全市省管、市管河道规划采区已完成许可 27 处，其中赣江水域 7 处，抚河水域 9 处，潦河水域 9 处，抚河故道水域 2 处，许可总量 1689.6 万吨。

**四是水土保持治理扎实有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7 平方公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57.804 平方公里。受理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 85 个，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27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制审批 5 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864.6 万元。全面完成 2022 年水利部和省级上半年遥感监管发现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 88 个的整改销号。市级下达整改通知书 495 份，全面排查县区级水保信息系统录入项目 1472 个，发现并整改问题 1256 个。

###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防汛抗旱责任全面压实。**立足防大汛、抗大旱，牢牢扛起防汛抗旱政治责任，扎实抓好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等准备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时落实各类水利工程防汛责任制，健全防汛责任分片联系制度，调整局领导牵头的 8 个督导组；协调落实前湖片区防洪排涝、卫东电排站运行排涝、水利工程设施移交管理等工作，明确前湖片区防洪排涝 10 条具体举措。

**二是建成应急围堰发挥效益。**为保障南昌市区供水安全，我局启动赣江南昌段临时抬水围堰建设。该项临时工程运行历时 51 天，确保了城区 7 个赣江南昌段取水口正常取水，南昌外洲站水位回升

企稳，牢牢守住了南昌城区供水安全防线，有效发挥了保障供水、湿润气候的作用。进入11月下旬，根据江西、南昌雨情，结合万安、峡江等水库的蓄水情况，经报请省委、省政府同意，又快速安全拆除围堰，并及时恢复了赣江通航。

**三是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制订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进两促”工作方案，组织申报了一批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全年完成投资约2亿元，实施南昌县、新建区等5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7.7%，受益人口达9.78万人。

**四是农村供水安全巩固提升。**针对今年旱情形势，多次调度会商抗旱保供水工作，指导各地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精准算好抗旱期间农村用水“水量账”“用水账”“时间账”，通过新增机电井、水车送水、分时段供水等措施，全力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五是幸福河湖建设扎实推进。**召开总河长会，下达2022年1号总河长令《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意见》，编制赣江、乌沙河等12条（段）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以副总河长令形式印发《赣江南昌段幸福河湖建设规划》，基本完成赣东大堤风光带南延工程主体建设。加强河长制湖长制管护力度，市、县、乡、村河（湖）长共巡河（湖）79914次，加大对抚河、焦头河影响河湖健康突出问题治理，推进鄱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持续开展“清河行动”，2022年，共发现“清河行动”突出问题256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探索开展无人机巡河（湖）工作，提升河湖管理科技水平。

六是安义县水系连通建设试点全面完成。累计完成总投资 4.98 亿元,完成水系连通建设 28.08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 60.26 公里、河道护坡护岸 96.69 公里以及人文景观、防污控污等项目,完工比例达 100%,提高了地区防洪及农田灌溉能力,打造了生态宜居的水生态环境,有效带动了地区产业兴盛。

七是水利工程管理全面加强。完成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拆迁整改 91 处;抓好清“四乱”和碍洪整治,排查发现问题 120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任务;抓好小型水库、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和小型水库降等报废工作,完成 18 座小型水库、10 座中型水闸的安全鉴定,完成进贤县 6 座小型水库报废工作;完成进贤县马咀圩、罗溪圩三年堤防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加快南昌县、安义县和新建区三年堤防整治工程建设。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我局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基本未开展,导致满意度指标无法有效统计和评价。主要原因是由于对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缺乏认识,我局目前尚未针对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建立有效的满意度调查机制。

### (二) 改进措施

1. 我局将尽快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满意度调查制度,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形成长期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的有效评价。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下一步将继续全面深入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具体责任主体，大力营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氛围，切实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2022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强化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水利发展专项”)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出市级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专项由市财政局会同我局负责管理。我局主要负责水利发展专项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

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水利发展专项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 2. 项目主要内容

水利发展专项支出范围包括：①农田水利建设；②水资源综合治理；③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治理；④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⑤水土保持工程建设；⑥泵站提升改造；⑦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⑧水资源节约和保护；⑨山洪灾害防御；⑩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资金用途，2022年度水利发展专项分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现代管理、政府政策类项目和其他待安排水利建设七个资金保障方向，除待安排项目外，共有44个子项目，财政当年预算安排18000万元，具体项目及预算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1	市水利局计财科	水利系统信息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131.96
2	市水利局计财科	青山湖电排站引水渠环境整治项目	230.00
3	市水利局计财科	2021年城市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15.30
4	市水利局计财科	象湖2号闸和昌南闸水毁应急维修项目	108.23
5	市水利局计财科	前湖大坝、凤凰电排站灾后水毁修复项目	133.14
6	市水利局计财科	防洪排涝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110.68
7	市水利局计财科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费用	145.18

8	市水利局计财科	2021年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30.00
9	市水利局计财科	2021年南昌市城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279.76
10	市水利局计财科	朝阳一站设备线路改造工程	3.35
11	市水利局计财科	南昌市南塘湖灌排总站信息化系统及下范电排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	3.52
12	市水利局计财科	城南护城河清淤工程前期经费	37.00
13	市水利局计财科	南昌市青山湖区电排站35KV进线线路改造工程	26.44
14	市水利局计财科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核查项目	1.50
15	市水利局计财科	生产建设信息化监管项目	54.80
16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880.00
17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	1,500.00
18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治理-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堤防整治工程	1,050.00
19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新老丰和、前湖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590.00
20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城防工程维护养护项目	1,120.00
21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西河闸电源加装项目	30.00
22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城市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700.00
23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电排站大修	300.00
24	市水利局河长科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70.00
25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30.00
26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600.00
27	市水利局计财科	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	260.00
28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50.00
29	市水利局规建科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2021年维护养护、预拨2022年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843.00
30	水旱灾害防御科	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100.00

31	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80.00
32	水旱灾害防御科	应急物资保障经费	200.00
33	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工作经费	240.00
34	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生产建设信息化监管项目	260.00
35	市水利局农水科	农村水价补助经费	600.00
36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20.00
37	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南昌市城市防洪规划	180.00
38	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南昌市水网规划	90.00
39	水旱灾害防御科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600.00
40	市水利局计财科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	2,500.00
41	市水利局农水科	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1,550.00
42	市水利局农水科	安义县万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94.00
43	市水利局农水科	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965.00
44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80.00
45	市水利局计财科	待安排	807.14
合计			18,000.00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度水利发展专项全年预算为1800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15375.98万元。

#####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水利发展专项全年实际支出15375.98万元。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	------	------	----------

1	市水利局计财科	水利系统信息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131.96
2	市水利局计财科	青山湖电排站引水渠环境整治项目	230.00
3	市水利局计财科	2021年城市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15.30
4	市水利局计财科	象湖2号闸和昌南闸水毁应急维修项目	108.23
5	市水利局计财科	前湖大坝、凤凰电排站灾后水毁修复项目	133.14
6	市水利局计财科	防洪排涝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110.68
7	市水利局计财科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费用	145.18
8	市水利局计财科	2021年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30.00
9	市水利局计财科	2021年南昌市城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279.76
10	市水利局计财科	朝阳一站设备线路改造工程	3.35
11	市水利局计财科	南昌市南塘湖灌排总站信息化系统及下范电排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	3.52
12	市水利局计财科	城南护城河清淤工程前期经费	37.00
13	市水利局计财科	南昌市青山湖区电排站35KV进线线路改造工程	26.44
14	市水利局计财科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核查项目	1.50
15	市水利局计财科	生产建设信息化监管项目	54.80
16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83.78
17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	289.69
18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治理-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堤防整治工程	788.89
19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新老丰和、前湖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461.44
20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城防工程维护养护项目	1,069.76
21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西河闸电源加装项目	29.40
22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城市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550.00
23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电排站大修	130.24
24	市水利局河长科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49.70
25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29.75
26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	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430.00

	心		
27	市水利局计财科	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	258.80
28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49.20
29	市水利局规建科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 2021 年维护养护、预拨 2022 年安全管理人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843.00
30	水旱灾害防御科	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100.00
31	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80.00
32	水旱灾害防御科	应急物资保障经费	196.60
33	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工作经费	496.90
34	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生产建设信息化监管项目	
35	市水利局农水科	农村水价补助经费	500.50
36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79.68
37	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南昌市城市防洪规划	167.34
38	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南昌市水网规划	45.00
39	水旱灾害防御科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600.00
40	市水利局计财科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	2,500.00
41	市水利局农水科	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1,550.00
42	市水利局农水科	安义县万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94.00
43	市水利局农水科	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965.00
44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74.90
45	市水利局计财科	待安排	751.56
合计			<b>15,375.98</b>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2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绩效总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积极践行水利部治水总基调要求，紧紧围绕“彰显省会担当”战略部署，启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南昌打造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唱响“山水名城、生态都市”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 (1) 完成年度重大水利工程 2 个。
- (2) 完成城防工程维护养护项目 2 个。
- (3) 完成防汛抗旱项目 3 个。
- (4) 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 2 个。
- (5) 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2 个。
- (6) 完成节水项目 2 个。
- (7) 保障农村 9.55 万人用水。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2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

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同时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水利发展专项的更有效运用。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除待安排项目外，涵盖七大类 44 个水利发展项目，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1800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2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共 43 项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决策**：分值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组织实施 (6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2个 (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城防工程 维护养护 项目2个(2 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防汛抗 旱项目3个 (3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水资源 节约与保护 项目2个(2 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水土保 持治理项目 2个(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完成节水项 目2个(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保障农村 9.55万人用 水(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 验收合格率 (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水利防灾减 灾工程项目 验收合格率 (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年度 目标任务完 成达标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水保治理工 作达标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水利工程设 施维护养护 达标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水利信息管 理系统验收 合格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防汛物资采购合格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 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目标值的比率, 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产出时效 (5分)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及时率 (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毁修复工程完成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县区水利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飞检问题下达整改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产出成本 (5分)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经费控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支出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经费预算 30 万元,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市级配套 (2分)	通过项目实际支出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市级配套 1550 万元,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利工程预算控制率 (2分)	通过项目实际支出与目标值的比值, 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90%-100%得满分, 90%以下每-5%扣 1 分, 扣完为止, 超预算不得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无	/
社会效益 (8分)		水利工程隐患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率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防汛排涝及照明用电保障率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袁家洲生态保护工程完工率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率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7分)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7 平方公里 (3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 100%, 达到 100%为满分, 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水利监督体系持续健全 (2分)	通过项目实施定量结果评价项目产生的可持续效益。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3分)	通过定性指标评定方式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比例*分值
	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分

###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2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 2022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水利发展专项当年绩效总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清单，我们构建了较为合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的认真审核

分析，我们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 2022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的实际绩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08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城防工程维护养护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防汛抗旱项目3个	3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节水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保障农村9.55万人用水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产出质量	10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6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水保治理工作达标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养护达标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水利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防汛物资采购合格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产出时效	5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及时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2
			水毁修复工程完成及时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县区水利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1	
			飞检问题下达整改及时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1	
	产出成本	5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经费控制率	1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经费预算 30 万元，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1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市级配套	2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市级配套 1500 万元，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2	
			水利工程预算控制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90%-100%得满分，90%以下每-5%扣 1 分，扣完为止，超预算不得分。	2	
效益 (25 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8	水利工程隐患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防汛排涝及照明用电保障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袁家洲生态保护工程完工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生态效益	7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7 平方公里	3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3	
			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可持续效益	5	水利监督体系持续健全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转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比例*分值	2.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5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4.5	
	总分						92.18

## (二) 评价结论

从本次部门评价的整体情况来看，水利发展专项各项目单

位均能充分发挥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水利发展项目的实施，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基本确保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得分92.1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水利发展专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由市财政局会同我局根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我市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水利发展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因此，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政府管理工作范畴，与我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做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负责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为便于评价与考核，我局按照重要性等原则，将2022年度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的原则，将当年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分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现代管理、政府政策类项目和其他待安排水利建设七个资金保障方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且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但由于程序原因，部分资金审核后完成拨付。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度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为18000万元，当年市财政局实际下拨15375.9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5.4%。具体预算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1	水利系统信息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131.96	131.96	100.00%
2	青山湖电排站引水渠环境整治项目	230.00	230.00	100.00%
3	2021年城市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15.30	15.30	100.00%
4	象湖2号闸和昌南闸水毁应急维修项目	108.23	108.23	100.00%
5	前湖大坝、凤凰电排站灾后水毁修复项目	133.14	133.14	100.00%
6	防洪排涝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110.68	110.68	100.00%
7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费用	145.18	145.18	100.00%
8	2021年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30.00	30.00	100.00%
9	2021年南昌市城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279.76	279.76	100.00%

10	朝阳一站设备线路改造工程	3.35	3.35	100.00%
11	南昌市南塘湖灌排总站信息化系统及下范电排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	3.52	3.52	100.00%
12	城南护城河清淤工程前期经费	37.00	37.00	100.00%
13	南昌市青山湖区电排站35KV进线线路改造工程	26.44	26.44	100.00%
14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核查项目	1.50	1.50	100.00%
15	生产建设信息化监管项目	54.80	54.80	100.00%
16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880.00	683.78	77.70%
17	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	1,500.00	289.69	19.31%
18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治理-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堤防整治工程	1,050.00	788.89	75.13%
19	新老丰和、前湖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590.00	461.44	78.21%
20	城防工程维护养护项目	1,120.00	1,069.76	95.51%
21	西河闸电源加装项目	30.00	29.40	98.00%
22	城市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700.00	550.00	78.57%
23	电排站大修	300.00	130.24	43.41%
24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70.00	49.70	71.00%
25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30.00	29.75	99.16%
26	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600.00	430.00	71.67%
27	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	260.00	258.80	99.54%
28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50.00	49.20	98.40%
29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2021年维护养护、预拨2022年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843.00	843.00	100.00%
30	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31	2021年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80.00	80.00	100.00%
32	应急物资保障经费	200.00	196.60	98.30%
33	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工作经费	240.00	496.90	99.38%
34	生产建设信息化监管项目	260.00		
35	农村水价补助经费	600.00	500.50	83.42%
36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20.00	179.68	81.67%
37	南昌市城市防洪规划	180.00	167.34	92.97%

38	南昌市水网规划	90.00	45.00	50.00%
39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600.00	600.00	100.00%
40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	2,500.00	2,500.00	100.00%
41	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1,550.00	1,550.00	100.00%
42	安义县万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94.00	194.00	100.00%
43	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965.00	965.00	100.00%
44	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80.00	74.90	93.63%
45	待安排	807.14	751.56	93.11%
<b>合计</b>		<b>18,000.00</b>	<b>15,375.98</b>	<b>85.42%</b>

##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支出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537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资金 (万元)	全年执行 数(万元)	预算执行 率
1	水利系统信息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131.96	131.96	100%
2	青山湖电排站引水渠环境整治项目	230.00	230.00	100%
3	2021 年城市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15.30	15.30	100%
4	象湖 2 号闸和昌南闸水毁应急维修项目	108.23	108.23	100%
5	前湖大坝、凤凰电排站灾后水毁修复项目	133.14	133.14	100%
6	防洪排涝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110.68	110.68	100%
7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费用	145.18	145.18	100%
8	2021 年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30.00	30.00	100%
9	2021 年南昌市城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279.76	279.76	100%
10	朝阳一站设备线路改造工程	3.35	3.35	100%
11	南昌市南塘湖灌排总站信息化系统及下范电排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	3.52	3.52	100%
12	城南护城河清淤工程前期经费	37.00	37.00	100%
13	南昌市青山湖区电排站 35KV 进线线路改造工程工程	26.44	26.44	100%

14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核查项目	1.50	1.50	100%
15	生产建设信息化监管项目	54.80	54.80	100%
16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83.78	683.78	100%
17	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	289.69	289.69	100%
18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治理-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堤防整治工程	788.89	788.89	100%
19	新老丰和、前湖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461.44	461.44	100%
20	城防工程维护养护项目	1,069.76	1,069.76	100%
21	西河闸电源加装项目	29.40	29.40	100%
22	城市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550.00	550.00	100%
23	电排站大修	130.24	130.24	100%
24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49.70	49.70	100%
25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29.75	29.75	100%
26	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430.00	430.00	100%
27	审评评审等工作经费	258.80	258.80	100%
28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49.20	49.20	100%
29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 2021 年维护养护、预拨 2022 年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843.00	843.00	100%
30	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
31	2021 年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80.00	80.00	100%
32	应急物资保障经费	196.60	196.60	100%
33	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工作经费	496.90	496.90	100%
34	生产建设信息化监管项目			100%
35	农村水价补助经费	500.50	500.50	100%
36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79.68	179.68	100%
37	南昌市城市防洪规划	167.34	167.34	100%
38	南昌市水网规划	45.00	45.00	100%
39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600.00	600.00	100%
40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	2,500.00	2,500.00	100%
41	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1,550.00	1,550.00	100%
42	安义县万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94.00	194.00	100%
43	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965.00	965.00	100%
44	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74.90	74.90	100%
45	待安排	751.56	751.56	100%

合计	15,375.98	15,375.98	100%
----	-----------	-----------	------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2年，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各项目单位较严格按照水利发展专项项目批复和《南昌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水利发展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本次部门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 (4) 项目组织实施

水利发展专项由市财政局会同我局负责管理。我局主要负责水利发展专项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水利发展专项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完成重大水利工程项目2个，包括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等，年度目标完成率为100%；**二是**完成城防工程维护养护项目2个，年度目标完成率为100%；**三是**完成防汛抗旱项目2个，年度目标完成率为66.6%，应急物资保障项目完成率98.3%；**四是**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2个，年度目标完成率为100%，同时确保了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五是**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项目2个，年度目标完成率为100%。六

是保障农村 9.55 万人用水，年度目标完成率为 100%。

经评价，2022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产出指标基本达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水旱灾害防御取得胜利。2022 年气候异常，水旱灾害防御形势异常严峻，鄱阳湖、赣江南昌段水位连创历史同期新低，群众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遭遇前所未有的危机。市水利局认真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思路，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取得了重大胜利。

二是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基本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老官洲完成植被清理、砂土挖运、洲头抛石护滩、洲体岸线修整，完成洲体土方开挖 80.6 万立方米。裘家洲已完成洲体岸线修整、回填、抛石固脚；裘家洲洲体及岸线修整已完成，完成抛石固脚修整、生态护岸施工，完成电缆保护管敷设 9500m，完成 1 米园路、2 米园路铺装及草籽播撒。

三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不断加强。完成湾里管理局乌井、安义县引信港和大禾垅等 3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2021 年度 18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与 58 座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完成 2022 年度 169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与 12 座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

四是排涝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基本完成南昌县红旗联圩、蒋巷联圩、抚西抚支堤涝区和新建区廿四联圩、赣西联圩、药

湖联圩等 6 处涝区，纳入“十三五”国家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任务，在防汛抗旱期间发挥了良好效益。

**五是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制订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进两促”工作方案，组织申报了一批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实施南昌县、新建区等 5 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7.7%，受益人口达 9.78 万人。

**六是幸福河湖建设扎实推进。**召开总河长会，下达 2022 年 1 号总河长令《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意见》，编制赣江、乌沙河等 12 条（段）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以副总河长令形式印发《赣江南昌段幸福河湖建设规划》，基本完成赣东大堤风光带南延工程主体建设。加强河长制湖长制管护力度，市、县、乡、村河（湖）长共巡河（湖）79914 次，加大对抚河、焦头河影响河湖健康突出问题治理，推进鄱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持续开展“清河行动”，2022 年，共发现“清河行动”突出问题 256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探索开展无人机巡河（湖）工作，提升河湖管理科技水平。

**七是水土保持治理扎实有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7 平方公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57.804 平方公里。受理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 85 个，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27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制审批 5 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864.6 万元。全面完成 2022 年水利部和

省级上半年遥感监管发现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 88 个的整改销号。市级下达整改通知书 495 份，全面排查县区级水保信息系统录入项目 1472 个，发现并整改问题 1256 个。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防汛抗旱责任全面压实。立足防大汛、抗大旱，牢牢扛起防汛抗旱政治责任，扎实抓好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等准备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时落实各类水利工程防汛责任制，健全防汛责任分片联系制度，调整局领导牵头的 8 个督导组；协调落实前湖片区防洪排涝、卫东电排站运行排涝、水利工程设施移交管理等工作，明确前湖片区防洪排涝 10 条具体举措。二是完善修订防汛预案。组织编制《南昌市水利局 2022 年防汛抗旱实施方案》，修订《南昌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审核上报全市五万亩以上圩堤汛期调度方案，组织编制 1-5 万亩圩堤汛期调度方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将水旱灾害防御值班时间延长至 11 月底，做好夏秋冬连旱应急应对准备。三是做好防汛抗旱物资保障。全力做好人力、物力保障工作，安排防汛抗旱专家 26 名，储备防汛草袋 151.5 万条，麻袋 48.63 万条，编织袋 255.5 万条，卵石 19.19 万方，块石 8.2 万方，橡皮艇 53 艘，冲锋舟 46 艘，全面保障抢险需要。紧急下拨 347 台套水泵。四是建成应急围堰发挥效益。为保障南昌市区供水安全，我局启动赣江南昌段临时抬水围堰建设。该

项临时工程运行历时 51 天，确保了城区 7 个赣江南昌段取水口正常取水，南昌外洲站水位回升企稳，牢牢守住了南昌城区供水安全防线，有效发挥了保障供水、湿润气候的作用。进入 11 月下旬，根据江西、南昌雨情，结合万安、峡江等水库的蓄水情况，经报请省委、省政府同意，又快速安全拆除围堰，并及时恢复了赣江通航。

## （二）存在的问题

1. 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偏离原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影响了施工进度。

2. 新老丰和、前湖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尾款的预算执行率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年度预算为 590 万元，当年项目资金支出 461.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2%。偏离原因：项目正在决算和财政评审阶段，结算数据未明确，所以尾款尚未支付。

3.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主要反映在子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质量较差，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规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构改革后，原局属的几个管理处合并为事务中心，人员及岗位变动较大，且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较严重地影响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

## 六、有关建议

一是督促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吴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推进，力争工程的早日完工。

二是积极与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新老丰和、前湖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等已完工水利工程的决算和财政评审工作。

三是继续全面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加强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具体责任主体，强化职责履行，营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氛围。同时，聘请有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子项目单位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培训，并抓住财政一体化系统上线的契机，加强对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子项目绩效目标报送质量的审核，切实提高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质量，为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08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完成重大水利工程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城防工程维护养护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防汛抗旱项目3个	3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完成节水项目2个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保障农村9.55万人用水	2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2
	产出质量	10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2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率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水保治理工作达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养护达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水利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防汛物资采购合格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
	产出时效	5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及时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2
			水毁修复工程完成及时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1
			县区水利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1
			飞检问题下达整改及时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1
	产出成本	5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经费控制率	1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经费预算 30 万元,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1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市级配套	2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市级配套 1500 万元,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2
			水利工程预算控制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90%-100%得满分，90%以下每-5%扣 1 分，扣完为止，超预算不得分。	2
	效益 (25 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8	水利工程隐患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防汛排涝及照明用电保障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袁家洲生态保护工程完工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生态效益		7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7 平方公里	3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可持续效益	5	水利监督体系持续健全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转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比例*分值	2.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5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4.5
总分						92.1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